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朱梦琴

身份证号码：360521*****1026

本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对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涉嫌存在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执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设置标养室，并按规范留置试块，混凝土试块全部交由混凝土厂家完成等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所在的单位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5日在施工单位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对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31栋天面花架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签字确认即在31栋天面层花架模板制安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记录表》上加注已按方案执行；施工单位10月7-9日在进行属危大工程的31栋天面构架模板制安时并未马上制止，直到10月10日才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的事实。上述事实有广东省住建厅执法检查组整改通知书、市住建局现场检查

笔录、现场检查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调查询问笔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记录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的规定，你作为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对属于危大工程的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31栋天面花架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2〕9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在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1”有关“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的自由裁量权规定，其违法行为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且你司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成，你本人亦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所以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俊源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楼95号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